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由于该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本次重新预案的相关文件及《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7 年 1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鉴于回复函件所需的相关材料尚未准备完成，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得到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回复工作完成并披露后公司股票将及时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反馈内容，公司对《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进行了修订。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并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鉴于公司已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所涉问题的回复工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高新兴；股票代码：300098）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开市起恢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重组尚需待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